



---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0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提交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第 1970 (2011) 号和第 1973 (2011) 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 2011年8月10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1.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分别于2011年2月26日和2011年3月17日通过的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

2. 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9、10、15和17段以及第1973(2011)号决议第13和19段：

(a) 举行了一次机构间会议，目的是通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所有有关国家机构承担的义务，并审议实施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有关段落的问题。此外还向国家机构传达了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b)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也收到了2011年3月4日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危险个人和资产可能动向的警告”这一国际通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清单上的个人受联合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故通知了警察部队的有关部门和部队；

(c) 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很少有贸易活动和货物往来；

(d)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并未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立防御事务方面的关系；因此，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或任何其他援助。

3. 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已经建立以下立法框架，以履行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 《武器和炸药法案》(第58章)

《武器和炸药法案》(第58章)制约武器和炸药的生产、使用、销售、存储、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该法案第3(g)节授权苏丹陛下制约或禁止炸药或任何特类炸药的生产、拥有、使用、销售、购买、存储、运输、进口和出口。

法案第3(q)节还授权苏丹陛下批准任何官员亲自或通过其办公室：

(一) 进入根据本法案获得执照正在生产、拥有、使用、销售、运输或进口炸药或有理由认为曾经或正在违反本法案或其规定，生产、拥有、使用、销售、运输或进口炸药的任何地方、车辆、飞机或船舶进行视察和检查；

(二) 搜查其中的炸药；

(三) 对其中发现的任何炸药有偿取样；

(四) 缴获、扣留、移走和必要时销毁其中发现的任何炸药。

凡违反本法案规定的行为将处以 15 年以下徒刑，罚款 10 000 美元，并鞭挞 12 下。

#### 《武器和炸药规则》(第 58, R1 章)

《武器和炸药规则》是武器和炸药法案(第 58 章)第 3 节的辅助立法，其中规定了生产、使用、销售、存储、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武器和炸药的规则。

《武器和炸药规则》的规则 2 禁止拥有、进口或出口任何枪支或武器，除非有执照官员签发的执照。规则规定的执照官员为警察总长(规则 14)。进口枪支或武器的申请书必须描述武器的形状，说明来自何人和将交付何人(规则 7)。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枪支或武器或海、陆、空备用品必须向执照官员提交某些具体细节，包括这些枪支或武器的类型和口径，形状和数量，目的地国，出口使用的船舶或飞机航班名称，该船舶或飞机的可能出发日期(规则 8)。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车辆或飞机上的任何中转枪支或武器必须要有执照官员签发的执照才能入境(规则 9)。

规则 10 和 11 禁止枪支或武器的生产等，并禁止炸药的生产、持有等，除非有执照官员签发的执照。规则 17 规定，凡违反规则 9、15 或 16 以外的任何规则者，一般将判处 5 年以上、15 年以下徒刑，鞭挞至少 3 下，但不超过 12 下。

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a)、(b)和(c)所列的武器禁运例外情况，武器和炸药法(第 58)章第 3(t)节指出，苏丹陛下有权对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免于适用该法规定的任何规则。

#### 《刑事诉讼法》(第 7 章)

《刑事诉讼法》(第 7 章)第 26 节规定，根据本法执行逮捕者或警官可以剥夺被捕者身上携带的任何进攻性武器，并且将如此缴获的任何武器送交逮捕者或警官应依法将被逮捕者押送归案的法院或警官。

《刑事诉讼法》第 390 节还规定，文莱皇家警察部队的任何成员可以缴获任何非法财产或偷窃嫌疑物，或在怀疑有犯罪迹象的情形下发现的财产。如果该成员是最邻近的警察局负责人的下级，则应立即向该负责人报告缴获事宜。

#### 《国内安全法》(第 133 章)

《国内安全法》(第 133 章)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内安全、预防颠覆、镇压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定地区有组织侵害人员和破坏财产的暴力行为以及有关事项作了规定。

第 40 节规定，在“安全区”中不经合法授权便携带或持有或掌控任何火器、弹药或炸药任何人均构成犯罪，可判处死刑。

第 41 节规定，如果发现“安全区”中的任何人伙同或与违反第 40 节规定而携带或持有或掌控任何火器、弹药或炸药的他人在一起，并且有合理理由认为其打算让试图或即将以危害公共安全或维持公共秩序的方式采取行动或最近已经采取行动的任何人使用这些物品，则属犯罪，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或监禁 15 年。

第 42 节规定，任何人，无论是否在安全区，凡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收集、接受、提供任何用品（包括火器、弹药或炸药）或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打算试图或即将以危害公共安全或维持公共秩序的方式采取行动或最近已经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持有来自他人的任何用品，或打算让任何恐怖分子使用这些用品，则属犯罪，可判处终身监禁。

#### 《公共秩序法》（第 148 章）

《公共秩序法》（第 148 章）重新颁布了有关维持公共秩序的法律。第 28 节规定，任何人在任何“特区”未经合法授权便携带或持有或掌控任何火器、弹药或炸药，即构成犯罪，可判处死刑。

#### 《2006 年海关命令》

《2006 年海关命令》是与海关事项有关的综合法律，包括进出口在内。《海关命令》第 24 节禁止海运的进口货物靠岸，(a) 除非在合法地点或特许码头靠岸；(b) 得到海关有关官员的靠岸许可；(c) 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或在海关有关官员许可的其他日期和时间靠岸。该命令还禁止这种进口货物在靠岸后或未卸货而转运；或在运输这种货物的船舶或航行器靠岸前将这些货物转移到任何其他船舶或航行器。第 25 和 29 节规定，空运的进口或出口货物必须在海关有关机场起落。

《海关命令》第 31 节规定，财政部可下令规定 (a) 禁止绝对或有条件地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某个国家或地方向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或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境外的某个国家或地方出口任何货物或一类货物，或将货物或一类货物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某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b) 禁止向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或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任何货物或一类货物，或将货物或一类货物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某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除非使用规定的港口或地点。该命令还规定，如果对某些货物是否属于根据本节下达的命令中罗列的货物类别有疑问，应提交海关总长决定。

《海关命令》第 107 节还授权海关有关官员搜查船舶和飞机。拒绝该官员上船或上飞机搜查或拒绝根据要求提供信息或出示单据的任何船舶的船长或飞机的飞行员将以违法论处。

《海关命令》第 115 节规定，海关官员可在陆地或领水扣押有合理理由怀疑违反此项命令或违反此项命令的任何规定，或违反所发给的执照或许可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的所有犯罪货物，连同扣押任何容器、包装、运送工具、运载这些货物或其用途与此犯罪或违规行为有关联的船舶（注册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或飞机以及有合理理由认为与此案有联系的任何簿册或单据。

《海关命令》第 118 节规定，海关的任何官员可以无须逮捕证逮捕：

(a) 从事或企图从事，或雇佣或协助任何人从事，或煽动从事违反此项命令的任何行为人；

(b) 有合理理由怀疑持有任何未付关税货物或违禁货物或根据此项命令可予扣押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人；

(c) 有合理理由怀疑违反此项命令的任何人。

#### 2002 年《商业航运令》

第 43(1) 节规定，对违反该令任何规定或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国际公约的文莱达鲁萨兰国船只，登记官员可以停止其注册（涉及未支付抵押贷款的情况例外），并注销其船籍证书。

如果登记官员确信，让某条文莱达鲁萨兰国船只继续作为文莱达鲁萨兰国船只注册不符合公共利益，则登记官员可以停止该船的注册（涉及未支付抵押贷款的情况例外），并注销其船籍证书。

在根据本节停止某条船只的注册后，停止注册时的该船只注册船主应在停止注册后 30 日内将船籍证书送交登记官员注销，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送交船籍证书，应作违法论处，经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 000 文莱元的罚款。

根据 2005 年《商业航运令》第 201(1) 节，获该令授权的人员可随时为执行该令：

(a) 登上任何船只，检查船只或其任何部分或设备；

(b) 进入和检查任何房地；

(c) 要求出具或强制出具与任何船只或船上人员有关的任何簿册、证书或单据；

(d) 召集任何船只的全体船员和乘客；

(e) 召见任何人员并要求其回答问题；

(f) 要求任何船只停靠码头，以便查验船身。

### 《移民法》(第 17 章)

有关移民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移民法》(第 17 章)规定, 移民局长有权禁止某些类别的人员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例如移民局长根据从其认为可靠的任何来源或通过官方或外交渠道从任何政府得到的信息认为不宜移民的个人(第 8(2)(k)节)。

移民和国家登记部根据政府部门的建议, 查明任何已被确认参与某些行为而被列入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的外国国民名单的外国人。

《移民法》第 9 节规定, 内政部长在其认为出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公共安全利益或任何经济、工业、社会、教育或秩序状况等原因宜于这样做时, 经苏丹陛下核准可下令:

(a) 在规定时期内禁止或永久禁止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进入或再次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b) 在命令规定的任何时期内限制可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类别的人数;

(c) 限定进入或再次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可在本国停留的期限;

但除非为公共安全利益, 否则, 根据上述各款规定发布的命令不适用于发布该命令时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但拥有合法签发的有效居住证或再次入境许可证者。

《移民法》第 28 节规定,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方经海陆空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准备经海陆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人, 应充分并如实回答高级移民官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和询问。这些问题意在直接或间接确定他的身份、国籍或职业, 或明确与该法或该法任何条例中所载任何限制措施, 或他对任何国家的陆海空军应负的无条件或有条件服役责任。并应要求向该移民官出示他所持有的与此类事项有关的所有证件。

第 28(3) 节规定, 任何人如有下列行为, 即构成违法:

(a) 拒绝回答根据本节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询问;

(b) 故意对此问题或询问给予虚假或误导性回答, 或故意向高级移民官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c) 在根据本节要求他出示他所持有的任何证件时予以拒绝或不能出示;

(d) 故意出示任何虚假或误导性证件。

《移民法》第 31 节还规定将禁止入境者逐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该条规定，在对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人进行检查或必要的询问后，如果认定此人为禁止入境者，移民局长应按照该法任何条例的规定，禁止此人上岸或下机，或酌定将其拘留在移民站或局长指定的其他地点，直至有机会将其遣返其启程地或出生国或国籍国。

#### 2010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令》

2010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令》设立了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局作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中央银行，负责拟订和执行货币政策，向政府提供货币安排咨询意见和监督金融机构。该令还规定将政府其他某些职能和资产转交管理局。

该令第 56 节授权管理局行使和履行该令附则一所载成文法授予或规定管理局的所有职能和职责，这些成文法包括：

《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法》(第 197 章)

2006 年《银行业令》

2000 年《犯罪行为(追缴犯罪所得)令》

《金融公司法》(第 89 章)

2008 年《伊斯兰银行业令》

#### 《金融公司法》(第 89 章)

《金融公司法》(第 89 章)第 26 节规定，管理局可在保密条件下，检查任何金融公司以及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的某一金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开设的任何分支、代理机构或办事处的簿册、账目和往来业务。

#### 2006 年《银行业令》

2006 年《银行业令》第 54 节规定，管理局如有理由认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银行出现以下情况，可随时在保密条件下调查该银行的簿册、账目和往来业务：

- (a) 其经营业务的方式可能有损公共利益或该银行债权人或存款人的利益；
- (b) 其资产不足以偿还对公众所负债务；
- (c) 违反该令任何规定。

#### 2011 年《反恐怖主义令》

《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法》(第 197 章)已废止，由 2011 年《反恐怖主义令》取代，后者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生效。根据该令，文莱达鲁萨兰国颁布了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下列条款：

第 4 节： 将提供和筹集财产以从事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罪；

第 5 节： 将提供服务以从事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罪；

第 6 节： 将使用财产从事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罪；

第 7 节： 将安排购置、保存或控制恐怖主义财产定为刑事罪；

第 8 节： 将交易恐怖主义财产定为刑事罪；

第 9 节： 将唆使和支持恐怖团体从事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罪；

第 13 节： 将煽动、宣传或索求财产以从事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罪。

2011 年《反恐怖主义令》第五部分规定提供和分享信息，授权金融情报中心接收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规定金融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有义务报告可疑的交易。该令还规定允许与外国对应机构互通和发送金融情报。

该令第 66 节授权有关监管当局在其认为必要时向其监管下的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发出指令或指导，以履行或协助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或决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该令第 67 节授权管理局在其认为必要时发出有关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的指令或规定，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2005 年《日内瓦四公约令》

2005 年《日内瓦四公约令》是使《日内瓦四公约》生效的命令。四公约各涉及一类具体人员的保护：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公约》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公约》
- 《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
- 《战时保护平民公约》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尊重”人道主义法。共同第 1 条还要求非武装冲突当事国既不鼓励当事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也不采取行动协助这种违反行为。也就是说，第 1 条要求各国针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冲突当事方采取适当步骤或措施。

2005 年《日内瓦四公约令》还使 1977 年 6 月 10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上述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生效：

- 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

- 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 《港口法》(第 144 章)

根据《港口法》(第 144 章)第 21 节,苏丹陛下如果认为任何船只进入或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不利于文莱利益,可以禁止并在必要时预防该船进入和停留在文莱水域。

《港口法》第 22(1)(m)节规定,苏丹陛下兼国家元首也可以制定条例,检查港口内的船只,并规定登船和从事这种检查的方式。

《港口法》第 22(2)节规定,苏丹陛下兼国家元首还有权制定关于在文莱水域或港口范围内运送、装卸和存放危险货物,特别是关于将货物划为危险货物的条例(第 22(2)(a)节);禁止在装卸作业显然会对公众造成特别危险的地点装卸危险货物的条例(第 22(2)(m)节)。

上述“危险货物”包括硝酸、硫酸盐、石脑油、苯、火药、火柴、硝酸甘油、石油、《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58 章)中界定的爆炸物以及苏丹陛下通过条例宣布为危险货物的其他任何货物。

#### 2006 年《民用航空令》

根据 2006 年《民用航空令》第 21 节,该条规定禁止的活动包括用飞机运载爆炸物、武器、弹药、毒药、易燃物质、放射性或高磁性材料、氧化性物质、腐蚀剂、有强烈气味的物质和其他被认为危险的货物,以及民航局长出于安全利益或公共利益的需要予以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